

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编号: JWY2026015

委 托 人: 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

1、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3262601291256

2、项目名称：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3、服务类别：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

4、项目地址：惠东县平海镇

5、项目内容：项目位于惠东县平海镇咸台村东侧、Y706 环岛公路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11.14 亩。项目主要作用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设计转运量规模为 150 吨/日，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项目两期总投资为 1996.14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为 798.85 万元，（工程费用 530.48 万元）。

二、咨询依据资料

1、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该项目施工图纸(含 CAD)及相应电子文件、立项批文等相关资料；

2、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有关工程计量计价相关文件。

三、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增加工作量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

四、工期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并收齐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2、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工期，双方应进一步协商延长合同工期，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委托人应自收到受托人递交的请求答复事项纸质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书面答复。

六、受托人的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七、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八、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服务的酬金与支付方式：

1、正常服务酬金：本项目正常服务酬金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服务酬金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计算，项目一期服务酬金（含税）为 1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服务酬金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2）一期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先支付预算编制服务酬金的 30%给受托人，即 4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完成一期项目预算编制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酬金。

（3）发票要求：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3、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在发生时，双方同意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的计算收费标准与正常服务酬金一致。

十、受托人应当在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后，提交 2 份预算书给委托人。

十一、双方同意人民币支付酬金，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十二、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根据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如无法明确损失的，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 如受托人私自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预算编制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酬金总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服务酬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增加的费用、为维护权益所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若非受托方原因造成的逾期，受托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正常履行。

4. 如受托人提交的预算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标准，委托人需先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且整改期限在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逾期未修改或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委托人未明确整改要求、未及时提供补充资料或变更需求导致修改后成果仍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整改期限相应顺延。

5. 受托人应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委托人项目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受托人需承担本合同总服务酬金5%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对预算编制成果验收合格并付清服务酬金之日终止。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关于《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中介超市服务范围的情况说明》

委托人：（盖章）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年2月9日

受托人：（盖章）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73044195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办黄排社区联昇路滨江花园 A1-A3 1-2 层 0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帐 号：44001717351050325638

日 期：2026 年 2 月 9 日

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关于《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中介超市服务范围的情况说明

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4 日通过中介超市直购方式，选取你公司承接《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中介超市相关内容信息：项目总投资金额 1996.14 万元，服务金额 15000 元）。现就该项目中介超市登记服务内容与委托服务范围的差异，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服务范围界定：本次中选你公司开展的预算编制服务，仅针对《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不包含二期工程相关预算编制工作，服务金额 15000 元为一期工程预算编制费用。

二、二期工程安排：该项目二期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开展时间尚未确定，待二期工程启动实施前，将再次挂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贵司可以关注报名参与。

特此说明。

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2070497

惠东县建纬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委托，平海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32626012912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接到选取单位通知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造价编制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07日